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十二月

一〇五年十二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6,524	14	3,189,211	17	3,188,811	18
3200	資本公積	623,721	3	443,632	3	443,19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696	6	979,661	5	979,6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86	-	-	-	-	-
3351	累積盈虧	6,336,055	29	6,014,995	31	5,245,889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56)	(1)	(126,586)	(1)	(84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73	-	11,059	-	10,223	-
	權益總計	11,297,399	51	10,511,972	55	9,866,93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10,405	100	\$ 19,232,775	100	\$ 18,289,399	100

\$	<u>22,210,405</u>	<u>100</u>	<u>19,232,775</u>	<u>100</u>	<u>18,289,399</u>	<u>100</u>
----	-------------------	------------	-------------------	------------	-------------------	------------

經理人：董定宇

後附合財務季報

70

 $\frac{1}{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6,140,750	100	6,102,864	100	17,889,063	100	16,192,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556,640)	(75)	(4,453,467)	(73)	(13,321,735)	(74)	(11,975,449)	(74)
營業毛利	1,584,110	25	1,649,397	27	4,567,328	26	4,216,588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532)	(4)	(296,844)	(5)	(713,939)	(4)	(768,748)	(5)
6200 管理費用	(152,649)	(3)	(173,156)	(3)	(454,974)	(3)	(431,2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8)	(1)	(48,034)	(1)	(194,507)	(1)	(146,860)	(1)
營業費用合計	(503,849)	(8)	(518,034)	(9)	(1,363,420)	(8)	(1,346,811)	(9)
營業淨利	1,080,261	17	1,131,363	18	3,203,908	18	2,869,7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3,269	-	4,249	-	38,953	-	18,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9,161	-	6,192	-	(44,991)	-
7050 財務成本	(7,804)	-	(6,774)	-	(25,969)	-	(20,57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9,393	17	1,137,999	18	3,223,084	18	2,822,307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7,345)	(5)	(312,987)	(5)	(995,952)	(6)	(843,035)	(5)
本期淨利	772,048	12	825,012	13	2,227,132	12	1,979,27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042	2	(288,670)	(4)	(152,672)	-	(551,23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91)	-	49,020	1	25,924	-	93,6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451	2	(239,650)	(3)	(126,748)	-	(457,62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451	2	(239,650)	(3)	(126,748)	-	(457,6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499	14	\$ 585,362	10	\$ 2,100,384	12	\$ 1,521,64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0,881	12	823,974	13	2,223,737	12	1,976,6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7	-	1,038	-	3,395	-	2,636	-
	\$ 772,048	12	\$ 825,012	13	\$ 2,227,132	12	\$ 1,979,27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1,177	14	584,646	10	2,097,167	12	1,519,61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2	-	716	-	3,217	-	2,026	-
	\$ 882,499	14	\$ 585,362	10	\$ 2,100,384	12	\$ 1,521,64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1		2.59		6.97		6.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4		2.58		6.81		6.1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5~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9,680,618	11,162	9,691,780
\$	-	-	-	1,976,636	1,976,636	2,636	1,979,272
-	-	-	-	-	(457,019)	(610)	(457,629)
-	-	-	-	1,976,636	1,519,617	2,026	1,521,643
-	-	238,924	-	(238,924)	-	-	-
-	-	-	-	(1,367,929)	(1,367,929)	-	(1,367,929)
13,760	10,591	-	-	-	24,351	-	24,351
-	52	-	-	-	52	-	52
-	-	-	-	-	-	(2,965)	(2,965)
\$	443,192	979,661	-	5,245,889	9,856,709	10,223	9,866,932
\$	443,632	979,661	-	6,014,995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	-	-	-	2,223,737	2,223,737	3,395	2,227,132
-	-	-	-	-	(126,570)	(178)	(126,748)
-	-	-	-	2,223,737	2,097,167	3,217	2,100,384
-	-	277,035	-	(277,035)	-	-	-
-	-	-	126,586	(126,586)	-	-	-
-	-	-	-	(1,499,056)	(1,499,056)	-	(1,499,056)
-	121,544	-	-	-	121,544	-	121,544
5,863	62,556	-	-	-	68,419	-	68,419
-	(5,559)	-	-	-	(5,559)	-	(5,559)
1,450	1,595	-	-	-	3,045	-	3,045
-	(47)	-	-	-	(47)	-	(47)
\$	623,721	1,256,696	126,586	6,336,055	11,286,426	10,973	11,297,399
\$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3,084	2,822,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932	352,593
攤銷費用	2,678	1,8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0,504)	7,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75)	(21,062)
利息費用	16,466	20,573
利息收入	(38,953)	(18,0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7	2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	52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9,5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667	34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0	51,647
應收帳款	(111,795)	(1,153,373)
其他應收款	4,172	12,071
存貨	(657,343)	(538,016)
其他流動資產	3,639	(30,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4)	4,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4,561)	(1,653,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8,625	733,345
其他應付款	23,329	(28,574)
負債準備	(42,867)	3,597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17,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025	725,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536)	(927,702)
調整項目合計	(165,869)	(584,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7,215	2,238,038
收取之利息	25,781	17,999
支付之利息	(12,631)	(20,561)
支付之所得稅	(1,005,142)	(774,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5,223	1,461,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322)	(37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	2,097
無形資產增加	(5,920)	(4,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5	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726)	(372,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9,769	19,838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6	-
發行公司債	1,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0)	(136,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	3,892
發放現金股利	(1,502,359)	(1,370,89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045	24,3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802	(1,459,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518)	(17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28,781	(542,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0,085	3,911,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8,866	3,369,25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7,10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可能產生波動。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 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 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 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2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現金	\$ 498	503	502
活期存款	4,181,437	3,894,324	3,084,353
定期存款	1,619,721	71,575	70,952
約當現金	157,210	263,683	213,44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58,866</u>	<u>4,230,085</u>	<u>3,369,252</u>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及日幣	\$ 2,733	-	2,973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429	-	-
合計	<u>\$ 3,162</u>	<u>-</u>	<u>2,9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17,104</u>	<u>18,229</u>	<u>17,726</u>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 -</u>	<u>17,008</u>	<u>-</u>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0.260	17,104	565	32.250	18,229	565	31.360	17,72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6.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10-107.02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6.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2
105.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10-106.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105.11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19,409	人民幣兌日幣	105.10-105.11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40,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5.10-105.1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 288,219	289,724	192,043
應收帳款	7,499,889	7,467,706	7,382,243
其他應收款	16,374	7,393	4,11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964)	(44,340)	(44,758)
	<u>\$ 7,793,518</u>	<u>7,720,483</u>	<u>7,533,640</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未逾期	\$ 7,741,390	7,680,746	7,459,745
逾期0~30天	55,342	38,824	70,648
逾期31~120天	1,317	2,853	5,023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42,400	42,982
	<u>\$ 7,804,482</u>	<u>7,764,823</u>	<u>7,578,39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49	1,991	44,34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3,068)	2,564	(30,504)
外幣換算損益	(2,848)	(24)	(2,87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6,433</u>	<u>4,531</u>	<u>10,96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7,078	211	7,289
外幣換算損益	(2,338)	(340)	(2,67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2,982</u>	<u>1,776</u>	<u>44,758</u>

(四)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物料	\$ 1,721,216	1,196,816	1,361,538
在製品	188,457	157,041	152,738
製成品	793,962	699,207	713,473
在途存貨	11,619	21,480	5,706
	<u>\$ 2,715,254</u>	<u>2,074,544</u>	<u>2,233,455</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銷售成本	\$ 4,596,231	4,497,117	13,455,014	12,096,071
存貨報廢損失	-	-	963	1,1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87	(4,784)	(7,645)	(17,9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678)	(38,866)	(126,597)	(103,840)
合 計	<u>\$ 4,556,640</u>	<u>4,453,467</u>	<u>13,321,735</u>	<u>11,975,44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公司	\$ -	-	-
(原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86,297	6,066,332	1,048,947	522,105	9,894,302
增 添	-	55,397	11,658	12,082	536,255	615,392
處 分	-	(407)	(30,654)	(14,202)	-	(45,263)
重 分 類	-	2,000	225,139	70,206	(297,3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12)	(46,514)	(7,567)	(784)	(70,47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470,621</u>	<u>1,827,675</u>	<u>6,225,961</u>	<u>1,109,466</u>	<u>760,231</u>	<u>10,393,9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80,600	6,371,237	980,486	134,043	9,836,987
增 添	-	-	1,401	13,986	464,914	480,301
處 分	-	(3,200)	(127,792)	(10,035)	-	(141,027)
重 分 類	-	2,000	86,871	85,935	(174,80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383)	(252,072)	(35,308)	(7,342)	(369,105)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470,621</u>	<u>1,805,017</u>	<u>6,079,645</u>	<u>1,035,064</u>	<u>416,809</u>	<u>9,807,156</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2,862	3,878,767	750,102	-	5,271,731
本年度折舊	-	56,973	197,957	73,002	-	327,932
處 分	-	(366)	(30,110)	(12,569)	-	(43,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6)	(24,067)	(5,026)	-	(33,479)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u>	<u>695,083</u>	<u>4,022,547</u>	<u>805,509</u>	<u>-</u>	<u>5,523,1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563	3,898,669	686,953	-	5,180,185
本年度折舊	-	58,499	214,424	79,670	-	352,593
處 分	-	(2,790)	(126,285)	(9,646)	-	(138,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65)	(136,417)	(24,189)	-	(181,27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u>	<u>629,607</u>	<u>3,850,391</u>	<u>732,788</u>	<u>-</u>	<u>5,212,78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0,621	1,143,435	2,187,565	298,845	522,105	4,622,571
民國106年9月30日	\$ 470,621	1,132,592	2,203,414	303,957	760,231	4,870,815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0,621	1,286,037	2,472,568	293,533	134,043	4,656,802
民國105年9月30日	\$ 470,621	1,175,410	2,229,254	302,276	416,809	4,594,37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7,441	130,449	31,360
尚未使用額度	\$ 3,369,570	4,126,248	2,868,057
利率區間	0.95%~2.34%	1.43%~2.50%	1.56%~1.74%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4)	-	-
淨 額	\$ 199,956	-	-
利率區間	1%	-	-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50,000	743,750	8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481,250	550,0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	(4,100)	(4,4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0,000)	(350,000)
合 計	\$ 750,000	870,900	1,045,600
尚未使用額度	\$ 900,000	600,000	600,000
利率區間	1.04%~1.44%	1.80%	1.80%
到期年度	109	109	10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7,301)	
累積已轉換金額	(68,600)	
	<u>\$ 1,314,09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115,985</u>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 -	<u>6,450</u>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益(損失)科目)		
利息費用	\$ <u>6,303</u>	<u>9,5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21元調整為117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一)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2,867)
外幣換算損益	(1,06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8,95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01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3,597
外幣換算損益	(1,125)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2,573</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711	1,510	4,917	4,466
推銷費用	96	92	283	277
管理費用	256	239	766	737
研究發展費用	126	101	358	302
	<u>\$ 2,189</u>	<u>1,942</u>	<u>6,324</u>	<u>5,782</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依中國法令提列養老金。在上述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政府規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9,985	18,869	60,570	58,949
推銷費用	3,120	1,911	6,817	5,709
管理費用	1,538	1,530	4,853	6,474
研究發展費用	925	814	2,667	2,404
合 計	<u>\$ 25,568</u>	<u>23,124</u>	<u>74,907</u>	<u>73,53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65,280</u>	<u>174,080</u>	<u>574,191</u>	<u>504,2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2,065</u>	<u>138,907</u>	<u>421,761</u>	<u>338,82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u>317,345</u></u>	<u><u>312,987</u></u>	<u><u>995,952</u></u>	<u><u>843,035</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u>(22,591)</u>	<u>49,020</u>	<u>25,924</u>	<u>93,607</u>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336,055</u>	<u>6,014,995</u>	<u>5,245,8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64,802</u>	<u>341,744</u>	<u>252,945</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87 %</u>	<u>7.6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19,652千股、318,921千股及318,8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8,921	317,50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5	1,376
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	-
9月30日期末餘額	<u>\$ 319,652</u>	<u>318,8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5千股及1,37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045千元及24,351千元，所有發行股數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股款亦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而發行新股58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8,6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5,627	89,226	88,41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349,553	349,553
員工認股權	-	4,853	5,224
轉換權	115,985	-	-
	<u>\$ 623,721</u>	<u>443,632</u>	<u>443,192</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499,056</u>	<u>1,367,929</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570)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253,15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7,01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u>(844)</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1.000	-	21.000	17.100
假設				
股利率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08 %	- %	38.08 %	30.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00	-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1.05 %	- %	1.05 %	1.17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2.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00	150	18.29	1,609
本期執行	21.00	(145)	17.70	(1,376)
本期逾期失效	21.00	(5)	17.69	(43)
9月30日流通在外	-	-	21.00	190
9月30日可執行	-	-	21.00	190

(以千單位表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6.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6.9.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 21.00	-	到期	-	-	-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5.9.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	到期	-	-	-
100.07.07	101.07.06	21.00	190	十個月	21.00	190	21.00
			<u>190</u>		21.00	<u>190</u>	21.00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217)	(47)	52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70,881	823,974	2,223,737	1,976,6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066	318,659	318,921	317,5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94	-	65	-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	91	84	7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319,260	318,750	319,070	318,233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2.59	6.97	6.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70,881	823,974	2,223,737	1,976,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5,231	-	2,533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76,112	823,974	2,226,270	1,976,63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260	318,750	319,070	31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202	379	836	1,392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2,626	-	7,058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237	50	5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2,088	319,366	327,014	320,20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2.34	2.58	6.81	6.1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6,140,750	6,102,864	17,889,063	16,192,037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069千元、32,417千元、86,787千元及77,22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90千元、10,806千元、28,929千元及25,7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3,269	4,249	38,953	18,0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失	\$ (3,926)	(7,561)	(41,385)	(8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128)	4,611	25,775	21,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7)	482	(1,367)	(209)
其他利益	9,037	11,681	23,944	17,495
其他損失	(119)	(52)	(775)	(1,846)
	\$ 3,667	9,161	6,192	(44,99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7,804	6,774	25,969	20,573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7,441	1,521,457	752,488	4,405	8,787	755,777
可轉換公司債	1,314,099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6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5,362,956	5,362,956	5,362,956	-	-	-
	<u>\$ 8,374,452</u>	<u>8,515,813</u>	<u>6,315,444</u>	<u>4,405</u>	<u>8,787</u>	<u>2,187,17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150	498,093	69,302	69,921	141,694	217,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4,199	900,260	237,583	108,060	218,981	335,636
應付帳款	5,042,103	5,042,103	5,042,103	-	-	-
	<u>\$ 6,393,452</u>	<u>6,440,456</u>	<u>5,348,988</u>	<u>177,981</u>	<u>360,675</u>	<u>552,812</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5,600	569,269	68,997	69,613	141,081	289,578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1,360	911,224	138,076	107,584	218,034	447,530
應付帳款	4,989,028	4,989,028	4,989,028	-	-	-
	<u>\$ 6,415,988</u>	<u>6,469,521</u>	<u>5,196,101</u>	<u>177,197</u>	<u>359,115</u>	<u>737,10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170	美 金：台 幣 30.2600	1,155,022	
	112,436	美 金：人民幣 6.6491	3,402,3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471	美 金：台 幣 30.2600	1,194,403	
	100,284	美 金：人民幣 6.6491	3,034,581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46	美 金：台 幣 32.2500	1,314,058	
	117,978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804,790	
日 幣	83,997	日 幣：台 幣 0.2756	23,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97	美 金：台 幣 32.2500	1,006,103	
	96,551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113,770	
日 幣	83,360	日 幣：台 幣 0.2756	22,974	
	5,577	日 幣：人民幣 0.0597	1,537	
105.9.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545	美 金：台 幣 31.3600	1,396,916	
	103,295	美 金：人民幣 6.6823	3,239,338	
日 幣	88,675	日 幣：台 幣 0.3109	27,569	
	252,746	日 幣：美 金 0.0099	78,57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9.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926	美 金：台 幣 31.3600	907,104
	81,760	美 金：人民幣 6.6823	2,563,982
日 幣	428,390	日 幣：台 幣 0.3109	133,186
	360,465	日 幣：人民幣 0.0662	112,069
	203,638	日 幣：美 金 0.0099	63,31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717千元及7,9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1,385千元及81,493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33	-	2,733	-	2,733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429	-	429	-	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04	-	-	17,104	17,10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229	-	-	18,229	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7,008	-	17,008	-	17,008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973	-	2,973	-	2,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26	-	-	17,726	17,72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9,101	20,031	90,143	78,167
退職後福利	581	12,355	1,730	15,415
股份基礎給付	-	(5)	-	1
	<u>\$ 29,682</u>	<u>32,381</u>	<u>91,873</u>	<u>93,58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	332,873	332,873
房屋及建築	"	-	170,069	173,826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3,446	14,227	14,372
		<u>\$ 13,446</u>	<u>517,169</u>	<u>521,0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117,518	80,606	78,442
美金	16,459	7,267	3,863
日幣	20,659	175,779	697,96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工程合約總額			
新台幣	\$ 217,476	304,476	217,476
工程未付金額			
新台幣	\$ 30,448	117,443	69,590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 <u>44,565</u>	<u>47,064</u>	<u>137,056</u>	<u>124,952</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5,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979	137,997	435,976	265,108	156,256	421,364
勞健保費用	16,098	5,727	21,825	13,529	3,543	17,072
退休金費用	21,696	6,061	27,757	20,379	4,687	25,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41	6,516	29,857	21,766	6,992	28,758
折舊費用	101,918	8,966	110,884	107,750	6,693	114,443
攤銷費用	182	942	1,124	160	590	75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5,379	394,000	1,239,379	768,988	359,602	1,128,590
勞健保費用	46,276	13,040	59,316	40,520	10,454	50,974
退休金費用	65,487	15,744	81,231	63,415	15,903	79,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85	23,469	89,854	58,509	23,338	81,847
折舊費用	303,418	24,514	327,932	332,269	20,324	352,593
攤銷費用	479	2,199	2,678	241	1,632	1,8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5,643,213	645,500	473,510	-	-	4 %	11,286,426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5,643,213	467,625	363,120	-	-	3 %	11,286,426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 料有限 公司	3	5,643,213	451,500	423,640	-	-	4 %	11,286,426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 限公司	3	5,643,213	96,750	90,780	-	-	1 %	11,286,426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104	3.26 %	17,10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119,238)	(3)%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	97,876	5 %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119,238	3 %	"	-		(97,876)	6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0,864,720	2,480,947	2,480,947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22,752	1,022,752	33,798,821	100.00 %	9,877,128	2,478,054	2,478,054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97,384	497,384	16,437,000	100.00 %	4,696,073	876,294	876,294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9,535	999,535	18,161,515	99.79 %	5,178,168	1,605,220	1,601,825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50,732	(二)	650,816	-	-	650,816	1,599,819	99.79 %	1,596,436	5,201,031	2,758,324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11,252	(二)	440,613	-	-	440,613	912,939	100.00 %	912,939	4,669,606	359,10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8,876	1,141,188	6,771,8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匯率30.2600(資產負債科目)及30.5915(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7,182	4,802,747	2,957	-	6,152,886
部門間收入	150,899	24,508	2,373	(177,780)	-
收入總計	<u>\$ 1,498,081</u>	<u>4,827,255</u>	<u>5,330</u>	<u>(177,780)</u>	<u>6,152,8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8,213</u>	<u>1,063,471</u>	<u>2,680,832</u>	<u>(3,588,240)</u>	<u>1,084,276</u>
105年7月至9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3,635	4,498,147	44	-	6,111,826
部門間收入	42,615	8,038	57,259	(107,912)	-
收入總計	<u>\$ 1,656,250</u>	<u>4,506,185</u>	<u>57,303</u>	<u>(107,912)</u>	<u>6,111,8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92,902</u>	<u>962,547</u>	<u>2,450,971</u>	<u>(3,272,442)</u>	<u>1,133,978</u>
106年1月至9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0,448	13,628,023	5,319	-	17,953,790
部門間收入	265,881	33,525	7,193	(306,599)	-
收入總計	<u>\$ 4,586,329</u>	<u>13,661,548</u>	<u>12,512</u>	<u>(306,599)</u>	<u>17,953,7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82,572</u>	<u>2,967,288</u>	<u>7,440,542</u>	<u>(9,949,878)</u>	<u>3,240,524</u>
105年1月至9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48,896	11,883,371	505	-	16,232,772
部門間收入	137,687	60,318	850,905	(1,048,910)	-
收入總計	<u>\$ 4,486,583</u>	<u>11,943,689</u>	<u>851,410</u>	<u>(1,048,910)</u>	<u>16,232,77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97,884</u>	<u>2,347,502</u>	<u>5,966,572</u>	<u>(7,924,075)</u>	<u>2,887,883</u>